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4月26日10: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孙秀荣、贾宇、王永新、刘铁根、余洋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哲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在关联董事洪普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指标体系构建报告>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企改革相关精神，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优化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目标责任考核设置，公司制定了《2023年度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指标体系构建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前述构建报告思路清晰，构建的指标体系贯彻落实了国资委对国有企业“一利五率”和“一增一稳四提升”的经营考核要求，能够从多维度科学考核评价公司的发展质量，同意《关于公司<2023 年度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指标体系构建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在关联董事邵哲明、沈永良、贾宇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3 月，公司通过查验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内控制度建设、业务和风险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了评估，制定了《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现因财务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已出具，公司据此对报告进行了修订。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报告修订依据充分、合理，同意修订《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修订后的风险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8日